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4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慧源冷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H62AAX5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热**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66*****

2026年2月12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麦盖提县惠源冷饮店”于2026年1月26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1017号）内容（1、未办理小作坊登记证；2、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没有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3、生产加工区不能满足设备布局和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未与生活场所相隔离；没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应的冷饮冷藏、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措施；无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等问题）进行回头看，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对前期下发责令改正事项进行整改。另，执法人员发现：1、蓝莓味酸奶4瓶，净含量230克/瓶；2、蓝莓味酸奶半成品53瓶，净含量230

克/瓶；3、草莓味酸奶 38 瓶，净含量 230 克/瓶；4、空瓶子 128 个；5、酸奶 102 瓶；净含量 520 克/瓶；6、酸奶 54 瓶，净含量 180 克/瓶；7、酸奶 24 瓶，净含量 300 克/瓶；8、酸奶 76 瓶，净含量 150 克/瓶；9、酸奶原料（散装）6.94 公斤；共 8 种各类酸奶。

执法人员对以上酸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212-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212-01 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实，“麦盖提县惠源冷饮店”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注册办理《营业执照》，2026 年 1 月 10 日起在麦盖提县文化西路帕合塔巴扎社区 34 号（热孜完古丽艾海提）商住楼地下 01 号门面房生产酸奶，每天平均生产酸奶数量为 100 瓶，每瓶酸奶成本为 3.5 元，销售价为 4 元，共生产 30 天，每天纯利润为 50 元，共产生违法所得 1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惠源冷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及应具备的条件；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事实；

4、现场检查图片、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情况；

5、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4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42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的规定，已经构成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

[2026] 0212-01 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 处以 35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 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 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存档